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8 月 14 日，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依据《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建设单位）、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2 位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仪表板 7.5 万套、副仪表板 7.5 万套；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布置裁切机、缝纫机、喷胶单元、压机、装配线等生产设备）；2、辅助工程：车间办公室、空压机房；3、储运工程：原料库区、化学品间、成品库区；4、公用工程：供水系统、排水系统；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

（二）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鸠发改告〔2025〕194 号）。

2025 年 4 月委托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5〕52 号）。

2026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40207MAKCMCA947001Z）。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6 年 7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验收监测资料，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同时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6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已建设的生产线、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裁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喷胶废气经喷胶工站内置

的干式过滤棉预处理，预处理后的两股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青弋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营期对产生噪声设备主要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过滤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汽车制造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

4.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3、噪声监测结果

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测出的废气排放浓度及年排放量，计算出的VOC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年产10万套仪表板和10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公司承诺

-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026年08月15日

